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1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本公司”或“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子公司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长春高琦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累计担保金额：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长春高琦及吉林高琦分别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2012 年 1 月 22 日长春高琦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人民币 2500 万元签订 2010 年度借款协议，该笔借款于 2014 年 1 月 21 到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向江西先材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两年。并由江西先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余额:10000 万元,公司没有对本公司以外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对外提供担保。

● 本公司担保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一、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公司现持有长春高琦 94.63% 的股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及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签定）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春高琦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注册号:20107020003149；注册资本 9,759.6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聚酰亚胺纤维制品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公司拥有其 8,259.74 万元的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84.63%，长春高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长春高琦总资产 54,723 万元、总负债 8,467 万元、净资产 46,2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47%，2013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34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司公告，长春高琦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笔借款将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到期）；长春高琦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签署

《公司章程》第 45 条规定，公司对外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 125 条（第四款）关于董事会对外担保决策权限规定，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 以下，且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的对外担保，所涉及的对外担保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总资产 139,733.79 万元，净资产为 112,975.60 万元，截至本公司公告，公司对外（包含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为长春高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担保，超出董事会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决策权限。因此，本次拟对外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

二、董事、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1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长春高琦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在董事会会议权限内，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司公告发布日，公司实际对外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 0 元，逾期担保 0 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

议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4 年 2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杨富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王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田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4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厅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其他事项

1.联系人：赵助理 刘婷

联系电话：0755-89921020 0755-89921022

联系传真：0755-89921082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邮编：5181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独立董事詹伟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潘东先生代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纪晓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纪晓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纪晓文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纪晓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纪晓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纪晓文先生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富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杨富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杨富年先生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长春高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长春高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一年。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富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杨富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杨富年先生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同意为长春高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1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吕凤华先生、何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凤华先生和何芳女士的辞职理由是为了促成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配合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凤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何芳女士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何芳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继续提名补选。

吕凤华先生、何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对公司董事会对他们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1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吕凤华先生、何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凤华先生和何芳女士的辞职理由是为了促成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配合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凤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何芳女士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何芳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继续提名补选。

吕凤华先生、何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对公司董事会对他们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1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吕凤华先生、何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凤华先生和何芳女士的辞职理由是为了促成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配合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凤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何芳女士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何芳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继续提名补选。

吕凤华先生、何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对公司董事会对他们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1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吕凤华先生、何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凤华先生和何芳女士的辞职理由是为了促成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配合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凤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何芳女士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何芳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继续提名补选。